

高雄市第2屆桃源區復興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2屆桃源區復興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復興里里長候選人(粉紅色)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江維明	54、9、23	男	高雄市	無	國中畢業	1. 曾任復興社區發展協會第四、五屆理事長 2. 中華台灣基督曠野協會常務理事 3. 中華台灣體育休閒文化藝術發展協會副理事 4. 高雄市原住民基督教曠野多元文化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5. 陸軍裝甲上士退伍 6. 現任基督教曠野高雄區會傳道人	1. 以基督誠實、公平、公義捨己的心來服務里民。 2. 全力爭取里民應有之權利，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3. 改善本里簡易自來水，催生清水吊橋，爭取黃金吊橋復建。 4. 全力監督里內的所有工程。 5. 振興族語及傳統文化，推動教育、醫療及產業觀光。 6. 配合政府政令宣導。 7. 每年辦理全里大團圓聯誼競技休閒活動。
2		高華德	64、4、11	男	高雄市	無	樟山國小畢業 寶來國中畢業 省立內埔農工畢業	1. 復興里長 2. 桃源區桃源義消副小隊長 3. 樟山國小家長會副會長、桃源國中副會長 4. 山地義警小隊長	1. 全力與鄉親努力督促政府儘早完成勤和至復興里中期道路並加速永久路廊計畫案。 2. 協助復興里611戶安置計畫並積極建議完成災戶安置相關權益事項。 3. 督促政府及早動工完成樟跨拉庫斯溪計畫橋樑案。 4. 積極建議政府再加強復興里堤防工程新建計畫。 5. 爭取更多資源完成復興里所有農路改建為水泥路面案。 6. 爭取資源強化復興里綠美化社區環境。 7. 監督區公所、原民會、高雄市政府強化梅子、愛玉、金煌芒果、紅肉李行銷計畫，提升農民農產價值，改善生計。 8. 積極督促政府本人爭取的清水吊橋案及早動工完成改善清水台地、濁水台地間聯絡道路。 9. 督促政府及早動工完成本人爭取的拉庫斯溪上游擴沙霸工程，加強保護部落安全。 10. 與復興里青年共識培養愛自己的部落，培養部落情建設自己的復興里。 11. 積極爭取資源補助長老教會，安息教會活動經費。 12. 積極配合樟山國小、桃園國中校務計畫，讓學子求學在校有更好的學習計畫。 13. 關心復興里軍中子弟權益。 14. 強化部落文化傳承使命工作。 15. 積極監督回饋金電費補助、學子營養費、空污費、意外保險、敬老津貼、結婚補助費、水泥路面案。 16. 監督區公所、原民會部落、用水計畫資源工程公開透明避免浪費資源。 17. 隨時掌握部落燈籠損壞隨時提報改善部落路燈。 18. 督促區公所農路修繕具體完成農路安全及運輸農產品。 19. 督促政府行政單位任何於復興里進行的工程遵守程序和鄉親共同辦理會議，經費透明化、工程品質依公共工程委員會點評辦理。 20. 承擔復興里權益責任傾聽意見積極辦理。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所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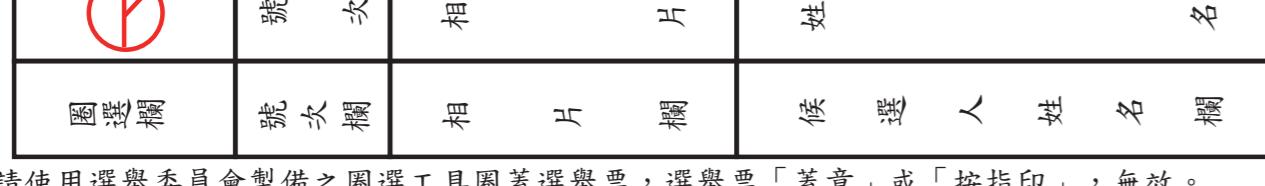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宣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制，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其選舉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罪，在偵查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罪，在審判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罪，在判決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罪，在執行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罪，在假釋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罪，在執行假釋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罪，在執行假釋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